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皖民社救函〔2020〕188号

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兜底生活保障 政策指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扶贫办（局）：

现将《困难群众兜底生活保障政策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困难群众兜底生活保障政策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及时将受灾、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制定《困难群众兜底生活保障政策指引》。

一、落实兜底保障政策

1.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加强监测预警，及时把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和老少病残孤等困难群体中符合低保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适当放宽低保认定条件，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居民，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对经救灾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政策规定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落实临时救助政策。**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对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可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通过“一事一议”审批。

健全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合理提高乡镇（街道）审批额度。对受疫情等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对基本生活受洪涝灾害影响，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受灾困难群众，要通过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

3. 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审批和终止救助全流程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推进签订委托照料协议，落实走访照料责任。通过购买住院护理保险等方式，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水平。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对因疫情、因灾导致的“三无”人员，要及时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4. 落实低保与扶贫衔接政策。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于符合整户施保的要坚持整户施保，对其家庭可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确保应保尽保。对纳入低保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生活仍然存在困难的，要采取增发低保金、提高保障类别等

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落实就业成本扣减、低保渐退等政策，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在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 12 个月的渐退期，增强其就业的稳定性。对于主动申请退出低保的给予 1-3 月的低保金，促进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积极就业。

二、简化优化工作流程

5. **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加快推进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在乡镇（街道）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参与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制，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6. **简化优化低保办理流程。**在乡镇（街道）推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前置，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疑义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将低保、特困办理时限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内。

7. **加快社会救助线上办理。**以低保信息系统为依托，积极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社会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就近办”“电视办”。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期间，发挥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作用，入户调查可采用电话、视频等非接触、远距离灵活方式。

8. **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县级民政部门要确保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加强电话值守，确保防汛救灾、疫情防控期间

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求助转介机制，使各类社会救助求助事项都能得到及时办理。

三、强化组织领导

9. 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社会救助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县民政、扶贫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协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要密切跟踪分析汛情、疫情对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的影响，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10. 加强统筹协调。市、县民政部门要履行社会救助“8+1”体系牵头抓总职责，发挥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会同扶贫部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坚持“一事一议”“一案一策”，解决困难群众急难个案。要通过主动发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将掌握的受汛情、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信息及时转介给相关部门，协助做好专项救助申请工作。

11. 强化资金保障。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扶贫部门根据兜底脱贫、疫情影响、防汛救灾、物价联动等因素，精心测算社会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党委和政府以及同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增加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资金投入。要统筹使用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和补贴，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抄送：民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疫情防控综合指挥部办公室，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

安徽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